

(020204) 金融学 (全日制)**(学制 4 年, 授予 经济学 博士学位)****一、培养目标**

1、本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,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修养, 遵纪守法, 综合素质优异, 具有创新意识、适应社会发展要求的高级金融研究、教学和管理人才。

2、具有坚实宽厚的金融学专业知识和系统全面的经济学相关知识, 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主要研究成果和研究动态, 运用规范的研究方法独立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的能力。

3、具有国际视野, 能够熟练运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, 从事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. 国际金融
2. 货币理论与政策
3. 金融工程
4. 金融监管
5. 资产定价
6. 公司金融

三、培养方式

实行导师组负责制。博士生导师为学生培养第一负责人, 同时结合导师组成员导师共同进行指导。

四、学制及修业年限

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,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。

五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**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**

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授课方式	开课单位代码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必修 课	90011204	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（文科）	54	2	1	讲授	120
	90011101	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	90	2	1、2	讲授	100
	13011031	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写作指导	34	2	1	讲授	130
	13011001	高级微观经济学（1）	48	2	1	讲授	130
	13011003	高级宏观经济学（1）	48	2	1	讲授	130
	13012071	高级计量经济学（1）	48	2	1	讲授	130
	13011002	高级微观经济学（2）	48	2	2	讲授	130
	13011004	高级宏观经济学（2）	48	2	2	讲授	130
	13012068	高级计量经济学（2）	48	2	2	讲授	130
	13011007	数理经济学	48	2	1	讲授	130
	13011011	资产定价	48	2	1	讲授	130
	13011013	公司金融	48	2	1	讲授	130
选修 课	10032201	第二外国语		2	1、2	讲授	100
		体育		0	1、2	讲授	
	13012035	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专题	18	1	2	讲授	130
	13012021	金融理论前沿专题	48	2	3	讲授	130
	13012030	高级宏观金融学	48	2	3	讲授	130
	13012039	高级金融中介学	48	2	2	讲授	130
	13012031	人工智能时代下的量化投资	34	2	2	讲授	130
	13012027	高级开放宏观经济学	48	2	3	讲授	130
	90052002	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		1		在线课程	900
	13012028	行为金融学	48	2	3	讲授	130
补修 课	13012011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金融改革与发展专题	34	2	3	讲授	130
				不计学分			
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							
总学分		校公共必修课	专业必修课	专业选修课	培养方案外课程		
28		4	20	4	0		

六、培养环节

1. 资格考试（必修）：

参加资格考试的博士生均需修满博士生规定的学分，未修满博士生规定学分的同学不准参加当次博士生资格考试。

资格考试形式为笔试，即：课程成绩考核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高级微观经济学、高级宏观经济学、高级计量经济学三门专业必修课的课程基础理论知识、专业知识、学科前沿等知识。

考试时间安排在第三学期期中之前进行。

资格考试的考核结果与分流淘汰、毕业答辩、学位申请的流程管理挂钩，连续两次资格考试不及格者，应予以延期毕业处理。

2. 开题报告（必修）：

开题报告的要求按照研究生院《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(试行)》执行。

博士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一般应于第五学期完成开题报告。博士生须提前向导师提交开题报告，开题报告的书面材料，不得少于 5 千字。

开题报告经导师签字同意后，须组织开题报告汇报会，成立开题报告评审组，博士生向评审组作开题汇报，并回答专家提问；评审组听取开题报告并审核相关材料，根据《开题报告评价表》进行评价，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，并给出考核结果。

开题报告评审成绩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其中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者，须重新进行开题，通过后方能进入中期考核环节。

开题报告通过后，因研究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，需更改论文选题的，博士研究生应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导师组同意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备案，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组织开题报告。

3. 中期考核（必修）：

在学博士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、通过开题报告后均须参加中期考核。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六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，直博生一般应于第八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。博士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至少 6 个月方可申请中期考核。

中期考核工作一般应按专业成立中期考核专家组（考核组），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现场答辩考核，中期考核答辩会，博士生须向考核组作不少于 15 分钟的中期汇报，并回答专家提问；考核组听取中期汇报并审核相关材料，根据《中期考核评价表》进行评价，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，并给出考核结论。

根据中期考核成绩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，通过中期考核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不通过中期考核。中期考核不通过者，须在至少 2 个月以后申请再次中期考核，一年内未提出再次中期考核申请者按照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。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，应予以延期毕业处理。

具体要求参见《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4.预答辩:

最晚于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送外审前一周完成预答辩，预答辩由各导师组具体负责执行和落实。

5.选课说明:

1、《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专题》为博士生必选金融伦理课，学分可纳入研究生课程学习所要求的总学分中；

2、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金融改革与发展专题》为学院必选思政课，学分可纳入研究生课程学习所要求的总学分中；

3、体育课为选修课，2 学分，该学分不包含在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要求的总学分中；

4、博士生可以跨专业选课，但不包含在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要求的总学分中，第一外国语为小语种的博士研究生，第二外国语须选《二外英语》。

七、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1. 毕业标准:

博士生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，按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成绩合格，毕业总学分不少于 28 学分，其中必修课 24 学分，选修课不少于 4 学分；

博士生通过中期考核方可申请毕业；

博士生通过论文答辩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。

2.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:

博士生在学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要求按照金融学院 2024 年 3 月通过的《应用经济学（二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》执行。成果采用积分制计算，一般情况下，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成果应不低于 4 分要求。英文期刊根据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国际期刊目录分类。中文期刊论文署名要求：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或者导师为第一

作者、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开大学金融学院，英文期刊论文署名要求和其他成果认定详见《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》。

八、学位论文

1. 论文基本要求：

博士学位论文从选题到完成一般不少于两年时间，论文字数为十万字左右，学位论文撰写参照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（2024 版）》执行。

2. 论文评阅：

金融学院博士学位论文（除留学生外）全部采用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平台进行匿名双盲评审。

3. 论文答辩：

严格按照研究生院制定的研究生答辩规则和流程组织完成答辩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研究生务必在入学后 2 周内，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和要求在导师指导下提前制定好个人学习计划，方能在研究生系统内选课。